

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

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，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衛署藥字第0九二0三三二九0三號令發布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衛署藥字第0九三0三一七二七八號令修正，現行標準自施行起已逾九年，考量市場景氣及經濟大環境不佳因素，未予調整收費標準之費額。

為辦理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等審查事項，及反應所需之行政成本，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收費標準檢討之規定，爰擬具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審查收費項目已於第三條明定，刪除第二項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為配合物價指數、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，確實反應成本，爰調整藥物及化粧品廣告新申請案等審查事項之收費；考量業務本質及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依實際受理申請案件類別，增列核定表遺失補發之收費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